附件1

**2024年长春净月高新区创业培训（第一批）补贴情况**

根据《关于组织实施创业培训“马兰花计划”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〔2021〕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过渡期间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〔2022〕13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4年度长春市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指标任务的通知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净月高新区于2024年批准了长春财经学院等5家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班。截至目前，共有4家机构完成了第一批培训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长春财经学院**第01期至第02期“创业培训班申请”，该校于2024年4月28日至5月13日在长春财经学院开展线下创业培训，培训学员60人；

**2.吉林省仕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**第03期至第04期“创业培训班申请”，该校于2024年4月28日至5月29日在长春财经学院开展线下创业培训，培训学员57人；

**3.吉林省极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**第05期“创业培训班申请”，该校于2024年5月25日至6月6日在吉林财经大学开展线下创业培训，培训学员30人；

**4.长春市森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**第06期和第11期“创业培训班申请”，该校于2024年5月25日至6月19日在吉林财经大学开展线下创业培训，培训学员60人；

**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认为：**

**1.长春财经学院**“创业培训”工作，采取“先垫后补”的办法，即办班前先由培训机构垫付教学的各类费用，并与每位学员签订了垫付代为申请协议书，且档案资料齐全，经审查因部分学员出勤没有达到培训课时要求，最终审核符合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人数为48名，按每名学员补贴资金1500元计算，共计补贴资金为7.2万元整。

**2.吉林省仕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**“创业培训”工作，采取“先垫后补”的办法，即办班前先由培训机构垫付教学的各类费用，并与每位学员签订了垫付代为申请协议书，且档案资料齐全，经审查因部分学员出勤没有达到培训课时要求，最终审核符合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人数为52名，按每名学员补贴资金1500元计算，共计补贴资金为7.8万元整。

**3.吉林省极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**“创业培训”工作，采取“先垫后补”的办法，即办班前先由培训机构垫付教学的各类费用，并与每位学员签订了垫付代为申请协议书，且档案资料齐全，经审查因部分学员出勤没有达到培训课时要求，最终审核符合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人数为27名，按每名学员补贴资金1500元计算，共计补贴资金为4.05万元整。

**4.长春市森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**“创业培训”工作，采取“先垫后补”的办法，即办班前先由培训机构垫付教学的各类费用，并与每位学员签订了垫付代为申请协议书，且档案资料齐全，经审查因部分学员出勤没有达到培训课时要求，最终审核符合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人数为54名，按每名学员补贴资金1500元计算，共计补贴资金为8.1万元整。